

惠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惠府〔2017〕8号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惠州市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办法》业经十一届16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和计生局反映。



惠州市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给予奖励的政策。

第三条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对象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本市户籍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中，男性年满 22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女性年满 20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只生育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女方已使用宫内节育器或退出育龄期、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计划生育服务证》的农村居民。

第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对象，由政府按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发放政府津贴，直至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止。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金不计入政府津贴对象的家庭收入中，不影响其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五条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由市、县（区）财政按比例承担。市、县（区）财政各承担 50%。

第六条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由县（区）财政、卫生和计生部门依法委托有资质的金融机构发放。

第七条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的申请。

凡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政府津贴对象，均可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计划生育服务

证等原件和复印件，免冠（1寸）近照4张，向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一式3份的《惠州市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第八条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对象资格的确认。

（一）初审。村委会在接到申请人的《申请表》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及申请对象名单、有关资料报乡镇（街道）人口计生办。同时，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名单应在村委会张榜公布10日，以接受群众监督；对群众有异议的，村委会应报乡镇（街道）人口计生办，并在3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清楚后重新公布，特殊情况不能在3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重新公布的，可延长10日。

（二）审核。乡镇（街道）人口计生办接到村委会的初审对象名单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加具意见，并由乡镇（街道）分管领导、人口计生办主任分别签名，于每月20日前将符合政府津贴条件对象的《申请表》和《惠州市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对象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报县、区卫生和计生部门。

（三）确认。各县、区卫生和计生部门每月对乡镇（街道）人口计生办已审核的对象名单进行确认，并将确认后对象名单、《申请表》、《登记表》返还各乡镇（街道）人口计生办。

第九条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的发放。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从对象提出申请当月起发放，于每年4月、10月发放。

第十条 村委会的职责：

（一）协助乡镇（街道）人口计生办做好本办法的宣传工作；

(二) 协助乡镇(街道)人口计生办开展对辖区户籍人口中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对象的调查摸底,协助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建立档案;

(三) 对申请人的《申请表》进行初审,并及时张榜公布。

第十一条 乡镇(街道)人口计生办的职责:

(一) 负责做好本办法的宣传工作;

(二) 负责审核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对象资格;

(三) 分类登记,建立信息档案,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已确认资格的申请人建立相关的信息档案。

第十二条 市、县(区)卫生和计生部门的职责:

(一) 对所属乡镇(街道)办理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 县、区卫生和计生部门负责确认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对象资格;

(三) 县、区卫生和计生部门在每年8月底前应组织对下一年度的补助对象进行调查摸底,制定政府津贴补助计划,并在9月15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以及市卫生和计生部门;市卫生和计生部门汇总各县、区摸底调查结果,制定全市政府津贴补助计划,并在9月底前报送市财政部门,以便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保障。

第十三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的职责:

(一) 负责做好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的资金保障,并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二) 监督检查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发放情况,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四条 在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发放期间,有以下

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政府津贴资格，依法收回行为发生之日起领取的政府津贴，并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领取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后又再生育、收养子女的；

（二）户口迁出惠州市或到境外定居的；

（三）自愿将户籍迁为城镇居民的；

（四）政府津贴对象死亡的；

（五）弄虚作假，骗取、冒领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的。

第十五条 奖励对象在领取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期间，发生离婚、丧偶后，未再婚、生育、抱养、收养子女的，可继续享受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待遇。

政府津贴对象户口在本市内迁移的，按迁入地政府津贴待遇执行。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因村民委员会建制转为居民委员会，原属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的奖励对象，可在转制后四周年内继续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政策。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乡镇（街道）人口计生办不予办理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手续：

（一）未填写《申请表》的；

（二）未按规定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三）非婚生育，未补办婚姻登记手续的；

（四）不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对象的。

第十七条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截留。如有发生，依法追究有关人

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乡镇（街道）人口计生办、村委会拒不办理符合政府津贴条件对象申领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有关手续的，当事人可向其上一级卫生和计生部门投诉，经上一级卫生和计生部门审查认定可以办理的，乡镇（街道）人口计生办、村委会应在接到上一级卫生和计生部门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不依时办理的，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符合政府津贴条件的对象办理申请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手续和领取政府津贴时，村委会、乡镇（街道）人口计生办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如有违反规定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政府津贴对象可向上一级卫生和计生部门投诉，一经查实，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卫生和计生部门应设立并公布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工作举报投诉电话，及时受理群众的举报投诉事项。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
纪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驻惠部队、惠州军分区。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6日印发
